

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法治建设 工作总结报告

周春生
2025.12.5

今年以来，浙川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追求，统筹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认真执行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忠诚履职，为法治浙川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一、主要开展工作及成效

（一）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锚定法治建设方向

强化统筹部署。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牵头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实现与检察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评价。全年召开党组会研究法治建设相关事项 6 次，确保法治建设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二）聚焦主责主业发力，彰显法治建设实效

倾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138 人，起诉 396 人，全力以赴做好 9.3 阅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上合组织峰会等信访安全工作，未发生涉浙川检察信访案事件。在赵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办理中，监督涉案开发商及负责人足额支付 20 家劳务公司 1583 名农民工工资 1400 余万元，促成农民工息访罢诉，保障学校如期开学。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监督公安机关对 7 件涉企长期刑事“挂案”依法撤案。深挖涉企民事案件虚假诉讼监督案源，发现 16 件涉企案件并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全部被采纳，依

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用心用情守水护水。深度参与“雷霆行动”，整治库区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发现问题线索 89 件和 13 处违规筑塘，督促整改问题线索 87 件和 8 处违规筑塘。在办理的督促整治丹江口库区跨区划非法网箱养殖案中，联合丹江口市检察院彻底拆除非法网箱养殖行为，并引导养殖户转型，扛实库区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

始终践行司法为民。扎实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排查全县乡镇饮用水工程及民宿食品、公共卫生安全情况，发现 9 个乡镇农村饮用水工程存在设施老化、配套不齐，163 家民宿（农家乐）未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147 家未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全部整改到位，筑牢县域食药安全检察防护屏障。

打响“水立方”生态检察品牌。锚定水源地生态保护核心职责，深耕跨区域生态检察协作实践，在此基础上，创新构建“1334”水源地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办理生态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起诉刑事犯罪 15 人，机制获市委、县委及市院领导批示肯定，做法被《河南法治报》转发。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涉罪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等问题，探索建立“刑事办案+综合帮教+司法救助+法治宣讲+社会治理”的“五维协同”未成年人保护预防协作机制，创新“一令六单”跟踪帮教涉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13 份，开展法治宣讲、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等 23 次，推动未成年人犯罪率和受害率较去年下降 35%，凝

聚“六大保护”合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缺少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办案专业人才，应对复杂新型案件的法治能力仍需提升。二是与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运行不够畅通，部分行政检察建议落实与反馈存在滞后性。三是对偏远乡村和山区的覆盖存在普法宣传短板，针对老年人、新业态从业者等特殊群体的精准普法举措较少。

三、下步工作建议及打算

（一）2026年度全面依法治县重点工作安排建议

一是深化法治协同机制建设。建议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督查机制，重点推进生态环保、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领域协同治理，切实提升法治建设效能。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议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培训，重点提升涉企执法、生态环境执法、食品药品等领域人员的法治素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

三是推进法治宣传精准化。建议针对偏远乡村、特殊群体制定专项普法方案，构建“线上+线下”立体普法矩阵；建立普法成效评估机制，动态优化普法宣传方式，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二）本单位2026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打算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根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及上级检察机关、县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始终把政治建设贯穿法治建设全过

程，持续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法治建设与检察履职进一步融合，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和法治轨道前进。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法律职能定位，持续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法律监督力度，不断优化监督方式、提高监督精准度，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力法治浙川建设走深走实。

服务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要紧扣县委“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持续深耕“1334”水源地生态检察协作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造立体保护“水立方”，共护水源地“生命线”。要深化培育“五维协同”未成年人保护预防协作机制，打响“豫见未来 渠首花开”创新工作品牌。要持续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以优质检察履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建强专业队伍，提高法治履职能力。要坚持把队伍法治素养提升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多层次组织新型案件办理、法治理论应用等专题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实战化训练，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检察法治队伍，为法治浙川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